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含电子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0124000202202000043

项目名称：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包号：A

采 购 人：平阴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南金恒鑫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 年 6 月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倡议书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依法严惩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全面净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 17 部门联合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深入开展以“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为重点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向全市有关部门、各方交易主体发出如下倡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全市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各市场交易主体要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黑恶势力的危害性、不间断开展“大扫除”的必要性，在这场专项斗争中，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共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

二、自觉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树正气扬清风，依法依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坚决杜绝阻碍投标、围标串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参与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严格遵守开评标秩序，绝不扰乱开评标现场，绝不干涉评委正常评标，绝不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见证。绝不无正当理由打分畸高或畸低，绝不对不同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严格标后履约，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决杜绝暴力抗拒。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三、主动检举举报

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行为是每个单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参与。如发现违法违规或涉黑涉恶行为，应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有关线索信息，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济南市公安局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附：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附：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单 位	举报电话	网上举报	举报地址	邮编
济南市委政法委 (市扫黑办)	66600123	jnzfw.gov.cn 扫描 二维码登陆 APP 举报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扫黑办	250099
济南市纪委监委机关	12388	www.jnlz.gov.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纪委	250099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2368		市中区经二路 1 号济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	250001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www.jnjcy.gov.cn	历下区奥体西路 166 号市 检察院	250099
济南市公安局	82711110	jinandahei@126.co m	市中区七里山路 21 号济南 市公安局扫黑办	250002
济南市司法局	66608183	sfjjygzc@1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司法局	250099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605172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0099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967010	sunnyle6868@163.c om	市中区经二路 166 号	250001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82059962	jncgjzjg@jn.shand ong.cn	市中区建设路 16 号东楼 302 室	250021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62356483	jnjtshb@163.com	历下区解放东路 1 号	250014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66602395	jnswajc@1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城乡水务局	250099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68967565 66605212	sylzbtb@163.com	历下区龙奥大厦 F 区 1416	250099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6607376	wjwxfb@jn.shandon 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0099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66602841	jngzwcqglc@jn.sha ndon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250099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 2 章 采购邀请	27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2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3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谈判）、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综合评分法（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9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

5. 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采购邀请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评审方法和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nggzy.jinan.gov.cn/>)。

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nggzy.jinan.gov.cn/>)，下载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DTF 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拒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60 分钟。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开标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

10.6.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6.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6.3.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6.3.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所投货物满足磋商（谈判）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6.3.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6.3.6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谈判）文件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

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6.3.7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所投货物是否响应磋商（谈判）文件，而采取复制磋商（谈判）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6.3.8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6.4.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6.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谈判）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6.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4.2.1 “正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4.2.2 “负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6.4.2.3 本次磋商（谈判）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0.6.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5.1 本次磋商（谈判）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5.2 磋商（谈判）文件第二册如无特殊要求的，国产货物质保期最短3年。

10.6.5.3 质保期大于磋商（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视所投情况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10.7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8 电子版响应文件

●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须是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 电子版介质为“U 盘”。

●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中标后提供。

11.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谈判）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谈判）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SD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响应公告。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谈判）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及自愿到场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谈判）；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谈判）。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谈判）依据。

19. 磋商（谈判）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谈判）小组。磋商（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谈判）小组具有依据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谈判）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谈判）小组的职责：

19.3.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谈判）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3.2 谈判小组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4 磋商（谈判）小组的义务：

19.4.1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4.2 竞争性谈判小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谈判）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谈判）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谈判）期间，磋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谈判）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谈判）情况退出磋商（谈判）。

21.6 磋商（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3）违反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5）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9)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2)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谈判）

23.1 磋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谈判）。

23.2 在磋商（谈判）过程中，磋商（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和磋商（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谈判）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磋商（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谈判）情况退出磋商（谈判）。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谈判）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第5章。

综合评分法（磋商方式适用），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低价中标（谈判方式适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第5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第5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谈判）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谈判）文件、磋商（谈判）情况和磋商（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谈判）（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谈判）（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磋商（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磋商（谈判）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0124000202202000043

项目名称：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包号：A

采 购 人：平阴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南金恒鑫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 2 章	采购邀请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2章 采购邀请

济南金恒鑫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平阴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对下述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24000202202000043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8 万元，其中 A 包 48 万元；

采购需求：购置打药器械和农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所投产品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 2、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没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6-2 09:00 至 2022-6-10 16:30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网站“招标公告”栏目中，在对应招标公告中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6-17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6-17 14:30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阴分中心（地址：平阴县榆山路中段茂昌银座新天地 D 座 20 楼）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平阴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济南市平阴县

联系方式：0531-87669326

代理机构：济南金恒鑫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阴县城府前街文化市场南首

电 话：0531-87886509

电子信箱：jnjhxcb@163.com

联 系 人：石圆圆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平阴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平阴县文化街 1 号 电 话：0531-87669326
1.2	采购代理机构：济南金恒鑫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阴县城府前街文化市场南首 业务联系人：石圆圆 电话：0531-87886509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所投产品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2、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没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其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对应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
2.2	1、本分包最高限价：48 万元。 2、首轮基础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基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5.6	现场踏勘描述：自行踏勘

	是否答疑会：（否）
8.7	是否兼投不兼中：（否）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10.6.5	质保期：2 年。
12	保证金形式：/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电子标） 中标后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4:30（北京时间）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阴分中心（地址：平阴县榆山路中段茂昌银座新天地 D 座 20 楼）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4.1	预付款比例为：30%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济南金恒鑫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87886509 通讯地址：平阴县城府前街文化市场南首
38.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一万元整，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人缴纳。
38.2	公证费/见证费：无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无
2	1、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2、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 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支付乙方成交金额的 30%, 作为本项目预付款,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注: 供应商应承诺不因款项拨付问题, 影响本项目供货期。
3	交付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4	交付地点: 平阴县
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争议的解决: 双方协商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推车式射高喷雾机	1、整机采用推车式，操作简便，易搬运； ★2、配套动力：GX390 汽油发动机； ★3、标准功率：≥7.0kw/3600r/min； 4、额定流量：≥103L/min； 5、额定压力：2.0-3.5Mpa； 6、射高：≥20m； ★7、传动方式：高温皮带，带离合； 8、喷枪：高压可调、射高铜质喷枪； 9、高压管和喷枪： (1) $\phi 13\text{mm}$, 药管 20 米，配有专用喷枪一把。 (2) 远程增效高压管 1 套:高压管内径 $10\pm 0.5\text{mm}$ ；外径 $15.2\pm 0.5\text{mm}$ ；爆破压力 $\geq 15\text{MPa}$ ；每米重量 $\leq 150\text{g/m}$ ；每根长度 $\geq 30\text{m}$ ；高压管外表面为黄色 或醒目颜色，配专用喷雾水枪一把。 10、卷管器：可拆卸、带轴承。 需提供整机及高压管第三方具有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台	60	

项目验收：

1、经验收，服务或货物质量及安装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服务或货物调整至合格货物后交付甲方。

2、服务或货物验收，由甲方或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谈判）”、“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方式适用），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所投产品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是否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合格
	3	供应商提供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合格
	4	提供供应商的 2021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是否合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合格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合格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合格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否合格
	2	报价一览表	是否合格
	3	分项报价表	是否合格
	4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是否合格
	5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合格
	6	“项目说明”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是否合格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是否合格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是否合格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文件协议书的	是否合格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是否合格

	11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是否合格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合格
	13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是否合格
	14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是否合格

（二）评分细则（磋商方式适用）

评审因素	分值	内容
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100
业绩	3 分	近三年具有投标产品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报价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企业实力	7 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2 分，守合同重信用证明得 1 分。注：须上传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技术方案	60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参数性有详细的证明材料，得 15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10 分；具有省级权威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得 5 分；具有市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2 分；须上传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培训等方面方案与承诺，在当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方案详细、全面、合理、有效、 切实可行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相对弱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供应商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得 7 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供应商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8 分。内容完善、切实可行、保障充分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优惠方案，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实质性内容，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政府采购政策

1 、 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条件并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

（1）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分时将给予所属节能、环保产品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节能、环保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计算方式为：评审价格=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节能+环保产品）*5%；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详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相关节能、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可以体现所报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详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相关节能、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参考）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样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三、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

致×××××（XXXXX 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磋商（谈判）担保函的，可提供磋商（谈判）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参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参考）

说明：

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 响应文件书（参考）

致：×××××（XXX 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____%。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分项报价表（样表）

12.1 货物分项报价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强制节能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
1.1													
1.2													
1.3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须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
3、如所报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货物明细表（样表）

13.1 项目概述（样表）

编号	内容	说明编号	说明	响应内容
1.1				
1.2				
1.3	...			

13.2 货物技术明细表（样表）

编号	货物名称	指标项	重要程度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3.1											
3.2											
3.3	...										

13.3 服务要求（样表）

编号	服务名称	重要程度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4.1						
4.2						
4.3	...					

13.4 其他要求（样表）

编号	其他要求名称	重要程度	其他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5.1						
5.2						
5.3	...					

1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1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6.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进口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18.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9.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20.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样表）

（1）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复印件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4	...						上传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近 36 个月内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2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2. 其他材料

22.1 其他材料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冲突）

合 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磋商（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谈判）小组（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__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谈判）（谈判）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谈判）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最终报价后的修正的分项报价表、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30%);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5%-10%)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质保期满____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地点: 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XXXXXXXXXXXXX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

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磋商（谈判）文件及询问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

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修正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备案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将备案登记表填写齐全发送至 jnjhxzb@163.COM，并致电代理公司，0531-87886509。